

表4-2「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申請人身分概況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戶；%
類別		申請戶數	申請比例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總計		6,228	100.00	3,840	61.66
第一類	小計戶數	1,088	17.47	698	64.15
	低收入戶	115	1.85	97	84.35
	特殊境遇家庭	25	0.40	23	92.00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293	4.70	195	66.5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0	0.00	0	-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13	0.21	11	84.62
	身心障礙者	567	9.10	358	63.14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3	0.05	2	66.67
	災民	0	0.00	0	-
	遊民	0	0.00	0	-
	原住民	174	2.79	105	60.34
	65歲以上老人	6	0.10	5	83.3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0	0.00	0	-
第二類		5,140	82.53	3,142	61.1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總計		1,596	100.00	720	45.11
第一類	小計戶數	504	31.58	230	45.63
	低收入戶	55	3.45	38	69.09
	特殊境遇家庭	6	0.38	4	66.67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87	5.45	40	45.98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1	0.06	0	0.00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2	0.13	1	50.00
	身心障礙者	270	16.92	126	46.67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	0.06	1	100.00
	災民	3	0.19	1	33.33
	遊民	0	0.00	0	-
	原住民	48	3.01	18	37.50
	65歲以上老人	99	6.20	40	40.4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0	0.00	0	-
第二類		1,092	68.42	490	44.87
租金補貼					
總計		66,203	100.00	24,961	37.70
第一類	小計戶數	34,325	51.85	19,618	57.15
	低收入戶	11,517	17.40	6,735	58.48
	特殊境遇家庭	692	1.05	552	79.77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5,913	8.93	4,970	84.0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26	0.04	17	65.38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242	0.37	163	67.36
	身心障礙者	16,589	25.06	10,298	62.0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62	0.09	33	53.23
	災民	11	0.02	3	27.27
	遊民	15	0.02	10	66.67
	原住民	4,774	7.21	2,720	56.98
	65歲以上老人	5,314	8.03	2,766	52.0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29	0.04	12	41.38
第二類		31,878	48.15	5,343	16.76

1. 第一類：家庭成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1)低收入戶(2)特殊境遇家庭(3)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5)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6)身心障礙者(7)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8)災民(9)遊民(10)原住民(11)65歲以上老人(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第二類：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2. 本表因案件身分別可能有重覆狀況，故總戶數可能小於各類身分別之加總。

3. 申請比例之計算方式為申請戶數/總戶數。